

##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惜福結緣百萬人創校慈悲喜捨之精神，特訂定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入學優惠，以就讀本校未受其他學雜費優待具正式學籍學生為限，其優惠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本人或直系親屬需保有佛光會員資格，方續享此優惠。
  - 二、同一家長有兩名以上（含）子女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 符合以上資格者，在正常修業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得享個別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十之優惠。
- 第 3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 三、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四、其他資格身分證明影本乙份（如：直系親屬之佛光會員證）。
-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應於每學期學雜費優惠減免辦理規定時間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5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入學優惠者暫不繳費，待核准後再依新註冊繳費單繳費。若於開學前減免資格喪失，需補繳減免之各項費用。
- 第 6 條 領取本入學優惠，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資格，已優惠金額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7 條 本辦法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